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樓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出售事項」，為一項「出售事項」)最多92,430,000股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宋都服务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 (b)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2025年5月26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樓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